

#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(公章):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沧分局

主要负责人(签字):赵珂

编制时间:2022-04-01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# 一、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海沧区 2022 年第八批次城市建设用地（委托设区市）	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0.2649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	0.1802	
土地利用现状	权 属 地 类	合 计	使用国有土地	征收集体土地	使用集体土地	
	总 计	0.2649	0	0.2649	0	
	(一) 农用地	0.1802	0	0.1802	0	
	其 中	耕地	0.154	0	0.154	0
		林地	0	0	0	0
		园地	0	0	0	0
		其他农用地	0.0262	0	0.0262	0
		基本农田	0	0		
	(二) 建设用地	0.0847	0	0.0847	0	
(三) 未利用地	0	0	0	0		
申请地块	地块编号		用地面积			
	2022-08-01		0.2649			



## 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转用面积	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	集体土地
农 用 地	0.1802		0		0.1802
其中：耕地	0.154		0		0.154
基本农田	0				
耕地质量情况	质量等别		面积		
	8		0.143		
	10		0.011		
	平均质量等别	9	合计	0.154	
土地利用总体规划					
符合规划	符合		规划级别		乡级
需调整计划	不需要		规划级别		
涉及占用基本农田			补划基本农田		
农用地转用计划					
申请使用国家计划			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		
年度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年度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
	0	0		0.1802	0.154
未使用计划指标的，应予以说明：					

填表人： 郑友鑫

### 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0.154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0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0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海沧区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沧分局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	1.848	平均缴费标准	12
	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	8.316	平均费用标准	54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350000202206257375			
补充耕地情况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0.154		0.154	
补充水田规模	0		0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1815		1815	
承诺补充耕地情况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量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标准粮食产能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
填表人： 郑友鑫

# 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征收土地面积	0.2649	其中：耕地	0.154			
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					
乡(镇)	东孚街道	村	贞岱村			
权属状况	土地范围、地类、界址清楚，权属无争议。					
征地 补偿 情况	地 类	面 积	征地补偿费用 标准	地类调整系 数	产值标准	倍数
	耕地	0.154	124.5	1		
	基本农田					
	林地	0				
	园地	0				
	其他农用地	0.0262	124.5	1		
	建设用地	0.0847	124.5	1		
	未利用地	0				
	青苗补偿费			5.9602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5.9603		
	征地总费用			44.9006		
	征地 安置 情况	需安置农业人口数		33	需安置劳动力人口数	
安 置 途 径		发放安置补助费		33		
		农业安置		0		
		社会保障安置		0		
		留地留物业安置		0		
		用地单位安置		0		
		征地款入股安置		0		
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<p>1、依据厦府〔2019〕430号文，征地补偿费用按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费用计算综合补偿并实行包干，其中片区综合地价为8.3万元/亩，青苗、地上附着物及水利设施摊销费为3万元/亩，总包干补偿价为11.3万元/亩标准补偿。</p> <p>2、拟定《征收土地方案》，已征求被征地村委会集体和农民的意见，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均无异议。</p> <p>3、若涉及拆迁，拟采用货币化补偿或产权调换。</p>		

填表人：郑友鑫

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